

# 中共延津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

延编〔2022〕6号

## 中共延津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关于调整延津县县乡两级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 通 知

各乡（镇）街道、县直机关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延津县县乡两级权责清单通用目录，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、省市放权赋能改革、综合行政执法和盐业体制改革等情况，按照市相关要求，对我县县乡两级权责清单通用目录进行调整。本次共调整 865 项，其中，新增 355 项、取消 88 项、调整其他要素 422 项。经上报、审核、审查等程序，现将延津县县乡两级权责清单通用目录调整汇总情况予以公布。

各乡（镇）街道、县直机关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权责清单动态调整情况行使职权，不得变相行使已取消、下放的权力事项，

不得擅自取消、转移权力和责任。要及时按照延津县县乡两级权责清单通用目录对权责清单进行调整，并向社会公开，提升本部门权责清单的公众知晓率和关注度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不断提高服务企业和群众的效率和水平。

附件：延津县县乡两级权责清单通用目录调整汇总表

